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关于经济、科学技术 长期合作发展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两国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会见和会谈时达成的原则协议，认为在经济、科技领域的多方面合作，有利于促进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两国国民经济继续稳步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提高中苏两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有利于两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巩固世界和平；确认双方都愿意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从两国国民经济已达到的水平和可能性出发，继续有计划地发展中苏两国在经济、科技领域的相互关系，特签订到二〇〇〇年的本合作纲要。

## 一、合作的主要目的和途径

根据中国和苏联确定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双方认为，两国长期合作的主要目的是，在两国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中苏两国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为实现上述目的，双方商定在以下方向发展双边经济和科技

合作：

解决科学技术中需优先解决的问题，包括实施重大的联合科技项目，协作完成从科学研究到将科研成果应用到生产这一整个过程；

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经济和科学潜力，提高企业的工艺和科技装备水平，实施现有企业的更新改造和扩建，建设新企业，以提高生产的技术经济总体水平，使其达到国际市场的要求；

更充分地利用燃料原料资源，降低单位产品的能源和原材料消耗；

通过广泛采用新工艺和研制新设备、新材料，提高劳动生产率；

提高科学研究和实验设计工作的效率，提高科研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 二、合作领域

双方认为有必要集中力量在下述领域优先开展合作：

### 1. 燃料动力工业

双方将在研制和使用电能和热能生产的先进工艺方面进行合作，以保证扩大使用劣质燃料和非常规能源，节约和合理使用能源资源，降低能源生产对环境的污染。

双方将在发电（包括核电）、输电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采、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进行合作。

### 2. 冶金工业

双方将在研制和使用冶金生产先进工艺流程方面进行合作，以保证综合利用原料，节约能源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双方将在扩大黑色冶金和有色冶金的原料基地和生产能力，以及建设该行业新企业方面（包括采用补偿方式）发展合作。

### 3. 运输和通讯业

双方将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扩大铁路、海运、河运、公路和

空运的货物周转量和客运量。

双方将在扩大和完善中国和苏联的通讯系统方面进行合作。

双方将在运输通讯领域进行科学技术合作。

#### 4. 消费品工业

双方将在提高工业消费品产量和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建立合资企业及中苏两国同类企业之间建立直接合作关系。

#### 5. 农业和农产品加工

双方将合作研制和开发先进的农产品生产和加工技术。

双方将在农业、渔业、水利以及土壤改良领域进行科技合作。

在兴建合资企业和建立直接生产联系的基础上，双方将在粮食、蔬菜、水果、海产品和其它食品的生产 and 加工方面进行合作。

#### 6. 机械制造业和无线电电子工业

双方将努力满足两国的国民经济对现代机械设备、仪器、工具和其他机械技术产品的需求，提高其技术水平和质量，改善技术服务。双方将在该领域进行科技合作，发展中苏两国的相关行业、企业的合作关系。

#### 7. 森林工业、木材加工业和纸浆造纸业

双方将在森林采伐、木材加工、纸浆和造纸业方面进行合作。将在上述行业扩大和改造现有企业、建设新的生产能力方面进行合作。

#### 8. 化学工业

双方将在化工、石油化工领域进行生产和科学技术合作。

#### 9. 环境保护

双方将通过科研协作、交流工艺和提供商业服务等途径，在研究减少空气污染和水域污染的措施方面进行合作。

#### 10. 其它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卫生、医药工业、生物技术、建筑、新材料、水文气象、世界海洋研究、空间、遥感、自动化和激光技术领域进行合作。

双方将发展在国际旅游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努力寻求新的合作领域并将根据双方协议补充本纲要。

### **三、完善双边科技合作**

双方从顺利进行双边科学技术合作出发，考虑到科技合作有助于中苏两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确定以下合作形式：

科学技术代表团和学者专家的互访；

组织科技讨论会和科学会议；

进行科学研究、实验、设计，以及交流科学研究和设计成果；

在可能时制定并实施包括从科研到在生产中使用科研成果整个过程的重大联合科技项目；

转让技术和技术诀窍；

科技人员培训。

双方将努力寻求其它科技合作形式。

合作的条件和期限，由归口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讨论具体方案时确定。

### **四、完善双边经济合作**

为了顺利发展中苏两国经济和贸易合作，双方认为有必要：

积极扩大相互供货的品种和数额；

相互参加对方的现有企业和项目的技术更新和改造，以及在对方领土上建设新企业；

在具体项目的合作中，广泛采用各种合作方式进行机械、设备和配件的生产；

研制并交流生产技术和工艺，协助对方运用生产技术和工

艺，并培训技术人员；

共同向第三国出口产品和进行工程承包；

鼓励建立合资企业，鼓励在两国有关企业和单位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并以各种形式发展合作，包括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

发展工程承包和提供劳务等合作形式；

发展中国各省、自治区、中央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的外经外贸公司与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各部委相应单位、联合公司和企业之间的经贸联系，促进边境贸易的积极发展。

## 五、纲要的实施

本纲要为两国有关机构确定了为发展相互合作而采取措施的方向。

合作的具体项目，将由两国有关政府机构或其授权的地方和经济、科研单位，根据各个时期经济、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在签订相应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协议和议定书时确定。

中苏经济、贸易、科技合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和监督两国主管部门对本纲要的实施。

中国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计委将促进两国有关部委实施本纲要，探索扩大两国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合作的新途径和方式。

本纲要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纲要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鹏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代 表

雷日科夫

(签字)